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1〕27号

关于遴选推荐优秀自制教具作品参加第十届 全区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精神，培养教师创新精神和动手实践能力，提升基础教育实验教学质量，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区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遴选优秀自制教具作品，推荐参加自治区展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校要精心安排，加强组织和宣传，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发动各学科教师广泛参与，把评选活动作为一次培训提高的过程。

二、推荐的教具作品要按照规定的件数择优上报。各校推荐参加县级遴选的自制教具作品不少于2件，不多于10件，且同一学科的作品不得多于5件。

三、教具作品参评教师规范填写教师作品申报表(附件2)，作品具体要求和相关资料请参阅附件1、附件6。

四、各校遴选推荐的自制教具实物作品于5月19日前后进行县级集中展评(具体展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县级展评活动设自制教具作品奖(一、二、三等奖)和团体组织奖，并颁发相应的获奖证书。

六、县级展评一等奖作品中前20名优秀作品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参加区级评选。

七、各校依据评选条件，可推荐教师申报“全区自制教具能手候选人”，申报表见附件3。

八、各类申报表、汇总表(附件4,5)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1份，纸质版学校审核盖章上报，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九、本次展评活动不收取学校和个人任何费用，不接收个人单独上报材料。

联系人：马龙

电 话：8066882，13995385718

邮 箱：1285911712@qq.com

附件：

1.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区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的通知
2. 第十届全区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教师作品申报表

3. 全区中小学自制教具能手申报表
4. 第十届全国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参评作品汇总表
5. 全区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自制教具能手汇总表
6. 第十届全国中小学优秀自制教具展评参评作品技术资料(式样)

